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江上田	服務機關		了股份有限公司 	- 職 稱	1.副總經理			
甲報八姓石		DR 4分 4或 m			184 177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
稱	謂	姓	3	稱謂		姓名			
配偶	1	饒欣榮		子	江〇季	12.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1.16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地	<b>3</b>	<i>¥</i> ∂r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角 3二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牧	勿 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信義區( 號	言義段一小段	02791-000建	161	2 分之 1	江士田	房屋出租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<b>管</b>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,		·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江士田 通知日期: 100 年 09 月 21 日